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庄腳人國際車業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 216 號)與申請人間因申辦借款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